

天水师范大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ZXTS2025-CS-304

二、项目名称：天水师范大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6 号国贸大厦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成交优惠率：36%

四、主要标的信息：本项目完成天水师范大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五、评标专家名单：付元斌、杨红、宋孟宁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采购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小写¥525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用途：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天水师范大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水师范大学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6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38-8360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康

电话：17793028438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水师范大学的天水师范大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水师范大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16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